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
承辦人：王聿卉

電話：08-7370002

電子信箱：4103065

900

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15900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案，請貴所協助公告並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6日衛部照字第1151560148A號函暨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在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所在之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獎勵」。
- 三、請轉知申請人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辦理，醫事機構轉送本局辦理，長照機構則由屏東縣政府長照處辦理。
- 四、本局將衡酌資源配置效能進行初審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隨到隨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- 五、前揭輔導辦法、申請書及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等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下載（路徑：本部官網>護

理及健康照護司>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>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業務)

六、副本副知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知悉並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局企劃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秀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